

附件二

「九一八震災區張貼危險標誌住宅重建補助」請款明細表

補助經費依據：內政部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台內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核定金額：

單位：新臺幣／元

機關	九一八地震災區張貼危險標誌住宅重建核定經費 A	第一期	第二期	本次請款總金額 D	累計請款總金額 E=B+C	備註
		$B=(A)*50\%$	$C=A-B$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註：